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围海股份”)于2018年9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21),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4日15:00至2018年10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http://wlp.cninfo.com.cn>)。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明确的有限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7、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为特别决议,均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涉及到的议案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10楼证券部,邮编:315103,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0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10楼证券部
联系人:陈梦璐、夏海宁
联系电话:0574-87901130,0574-87911788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基金管理人反洗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与客户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要求客户进行更新。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应限制客户交易活动。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已于2012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即第一代身份证),自2013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
同时,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有关反洗钱工作管理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16〕110号)中相关反洗钱工作规范要求,基金管理人作为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客户办理业务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客户身份识别,身份证件保存等工作,及时提示客户按照相关规定更新新版营业执照、登记制度改革过渡期结束后,客户原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将停止使用,客户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更换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应当中止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以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如下提醒:
广大客户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即将过期、已经过期或已失效,请您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18-053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自有资金短期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本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兑付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8月31日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人民币各2,000万元,共计4,000万元。该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于近日到账,赎回本金共计人民币4,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共计人民币10,684.9万元,并归还至自有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8-067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越南子公司取得企业登记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越南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实施年产11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长丝(一期)项目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4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越南子公司完成了注册登记,并收到由越南西宁省计划与投资厅经营登记室颁发的《企业登记证书》,有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海利得(越南)有限公司
住所:越南西宁省展鹏县顺社福东工业区N8路10-2地块
法定代表人:高王伟
注册资本:232,450,000.00越南盾(折合10,000,000美元)

传真:0574-87901002
邮政编码:315103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费及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10楼证券部
会议联系人:陈梦璐
联系电话:0574-87901130
传真:0574-87901002
邮政编码:315103
七、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6”,投票简称:“围海投票”。
-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事项对投票人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比例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股东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证券代码:002622 股票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18-167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控股子公司上海辰商剩余48.6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上海辰商剩余48.6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4),为使投资者更充分地了解本次收购事项,现补充说明如下内容:

- 一、分两次收购上海辰商股权的原因。
2017年1月4日,公司与樟树市思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思图投资”)签署了关于受让上海辰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辰商”)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公司以人民币4,600万元受让上海辰商46%的股权并以人民币1,100万元向其增资(以下简称“前次交易”)。2018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上海辰商剩余48.6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627.12亿元人民币收购思图投资持有的上海辰商48.6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分两次收购上海辰商股权的原因:首先,上海辰商VMC系列产品为国内最早研发上线的新零售核心业务系统。新零售的出现推动了整个零售行业商业要素的重构,加速了零售经营模式和商业模式的创新,参考2016年以来各大企业在本次交易方面的战略布局以及巨额投入,上海辰商管理层预计自2017年开始新零售业务将持续高速增长,经双方商议,前次交易保留部分股权以实现上海辰商团队持续激励的目的。其次,自前次交易以来上海辰商业务开展顺利,与公司其他业务亦产生了良好的协同效应,从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角度出发,公司同意收购思图投资持有的剩余股权事项。
二、两次收购上海辰商股权整体估值、成交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两次收购上海辰商股权的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基准日	资产评估值	交易对价	3年合计业绩承诺金额	首年业绩承诺金额
前次交易	2016年11月30日	10,491.19万元	10,000万元	4,500万元	1,000万元
本次交易	2018年7月31日	35,327.00万元	34,000万元	12,000万元	3,000万元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1374号资产评估报告和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8]第10161号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下上海辰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如上表所示。由此可见,双方最终交易对价均低于资产评估值。

- 1、本次交易整体估值及成交价格上升的基础为上海辰商历史经营业绩及未来承诺业绩的提升。
经营成果方面,2018年1-7月,上海辰商实现营业收入2,220.91万元,净利润1,233.74万元,均已超过2017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且增长迅速。上海辰商本次交易首年业绩承诺金额为前次交易首年业绩承诺的3倍,且提前超出前次交易做出的2019年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1.5倍,上海辰商的发展速度明显超过前次交易预期。

	2018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7月
营业收入	257.80	1,039.71	1,924.94	2,220.91
净利润	17.37	357.95	1,120.54	1,233.74
净利润增长	—	196.57%	213.04%	—

与此同时,上海辰商主营业务范围已扩展至电子商务新零售系统,软件定制开发服务、辰商云小程序服务,增值服务四个大类,2018年,上海辰商中标康美药业(股票代码:600518)健康产业线上交易平台项目,为蔚来汽车体验店提供体验店管理系统,上线了城市智慧商圈平台,并为五粮液、古井贡酒、周大福、唐三彩等多家知名品牌提供了完整微信小程序解决方案,业绩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未来发展继续可期。

- 2、两次交易间隔期间,上海辰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呈现规模化增长。

截止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上海辰商拥有17项软件著作权,但其账面未确认无形资产,因此净资产账面未能反映其无形资产价值,净资产评估值相较账面值更能反映上海辰商全部权益价值。除此之外,上海辰商在两次交易间隔期间内实现盈利,反映为账面留存收益的大幅增长,因此其净资产评估值增幅合理。

- (二)本次交易PE倍数与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交易案例比较,估值较为合理
- | 日期 | 收购方 | 被收购方 | PE(T-1) | PE(T) | PE(业绩承诺期间)均值/CAGR | |
|-------------|--------------|------|---------|-------|-------------------|-----|
| 2013年12月11日 | 石基信息(002153) | 思迅软件 | 15.37 | 13.90 | 3.93 | 16% |
| 2015年12月3日 | 石基信息(002153) | 益康信息 | 33.64 | NA | 8.29 | NA |
| 2017年11月15日 | 康强股份(300661) | 敬众科技 | 54.65 | 22.28 | 4.54 | 54% |
| 平均 | | | | | | |
| 2018年9月25日 | 融钰集团(002622) | 上海辰商 | 34.56 | 18.09 | 5.59 | 35% |
| | | | 48.19 | 18.00 | 4.50 | 29% |

- 注:1、上表中T为交易公告的当年。
2、本部分选取的三家公司所属行业均为软件及服务行业,被收购方的整体估值区间为2.7亿-6.3亿。思迅软件(深圳万图思迅软件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零售流通业、商业自动化与餐饮行业信息化技术研究开发与推广应用,益康信息(北京京康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为流通零售业的信息提供战略规划、管理咨询、应用软件系统、移动计算和互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8-066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西湖区西园七路2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0,081,4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91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邦毅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董事会上,出席3人,董监事吕、袁志刚、傅建中,曹行龙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联网技术、IT系统设计和系统集成、全员培训、系统维护及专业化整体服务。敬众科技(上海敬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向OTA企业提供航旅数据分发;软件系统的研发和销售,其中以机票B2B、B2C软件研发及二手车业务管理应用软件系统研发为主;为金融行业(包括银行、互联网金融)和征信机构等提供征信数据服务。上述三家公司与上海辰商业务类型及模式、经营规模较为相近,为可比交易案例。

由此可见,上海辰商业绩承诺期净利润CAGR高于可比交易案例中间水平,各项PE估值指标也均位于行业平均水平,上海辰商本次交易的估值合理。
(三)上市公司通过两次交易取得上海辰商100%股权实际支付的对价低于本次资产评估值

	单位:万元
前次股权转让	1,100
前次增资	26,271
本次股权转让	31,971
两次交易合计	13,000
对应业绩承诺	PE(业绩承诺期间合计)
上市公司支付金额	4,600
合计	2,46

上市公司前次交易以1,700万的总交易对价(含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款)取得上海辰商51.35%的股权,本次交易将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26,271万元(假设上海辰商完成三年业绩承诺),则两次交易合计以31,971万元取得上海辰商100%股权,对应2017-2020年四年业绩承诺金额合计为13,000万元(其中2017年业绩承诺为5,000万元)。实际PE倍数(业绩承诺期合计)将下降为2.46,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交易案例PE倍数的最低值,故本次交易估值合理。

二、结合上海辰商自行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至今的经营情况,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说明本次收购的合理性。
(一)上海辰商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
2018年9月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发布了《走进新零售时代—深度解读新零售》报告,报告中指出新零售引领了流通革命,触发了全产业链的变革,促进了消费转型升级,为社会经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在供给端结构性改革、“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等国家政策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

根据宜安智库发布的《2018年新零售行业发展趋势研究报告》,当前新零售市场规模仅为389.4亿元,不过随着用户习惯的养成及新零售模式的创新,未来增长潜力巨大,预计2022年整个市场规模将达到18000亿元。
上海辰商研发的VMC系列产品为国内最早一批研发上线的新零售核心业务系统,随着新零售行业用户习惯的养成及新零售模式的创新,越来越多的传统企业会进入新零售行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或研发新零售软件产品的预算,上海辰商作为全渠道数字化新零售解决方案服务商,随着新零售行业的快速发展,上海辰商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二)上海辰商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稳步提升
目前上海辰商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新零售、大数据、科技金融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拥有近10年大型电商整体解决方案、产品研发和项目实施经验,丰富的互联网营销经验,大电商平台运营管理策略等,已获得双软企业、高新企业等资质。

上海辰商的主营业务为面向企业级客户提供电子商城系统产品交付、定制开发、实施管理、咨询等服务全渠道数字化零售管理解决方案,全渠道大数据分析及精准营销解决方案。上海辰商经营业绩稳步提升,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2,868,613.74	29,871,823.09
负债总额	2,997,164.22	2,247,234.44
应收账款总额	18,725,723.23	10,916,354.84
营业收入	22,291,448.40	19,029,366.95
营业利润	13,894,797.50	11,199,262.31
净利润	12,337,361.47	11,025,40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61,749.52	27,524,388.05
净利润增长率	2,278,753.55	-8,426,219.78

注:上海辰商于2017年9月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国注册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众云(2018)第2030号、会众云(2018)第5637号。

(三)上海辰商注册拓展行业客户,与公司业务协同
近年来,上海辰商产品已被多家知名企业认可并应用,其中包括华为、乐视、中兴、康佳、斐讯、长城汽车、蔚来汽车、五粮液、古井贡酒、周大福、达能集团、安踏集团、易迅网、本来生活、唐三彩TC、爱他美等,覆盖了企业线上销售、批发、渠道管理、加盟管理、线下实体店互联网化、大数据运营、跨境进口商品销售等多种先进的互联网业务场景。目前,上海辰商在大消费领域布局了快消、3C消费电子、鞋服、汽车、医药五大行业解决方案,通过VMC系列新零售产品赋能上述行业,帮助上述行业用户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营,全流程数字化管理的新零售战略目标,通过信息化赋能协同公司金融服务板块业务。

本次交易是实现公司整体战略的关键一步,一方面上海辰商可与公司金融服务板块业务产生协同,带来优质的客户资源;另一方面上海辰商可通过信息化、数据化实现金融业务场景的关键数据资源。因此,公司本次收购上海辰商剩余48.65%股权具有合理性。

总体而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既定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创新科技板块业务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辰商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资源配置,增强内部协同,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同时提升上市公司在新零售领域的行业地位,进一步提高整体竞争力。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8-066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西湖区西园七路2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0,081,4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91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邦毅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董事会上,出席3人,董监事吕、袁志刚、傅建中,曹行龙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8-066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西湖区西园七路2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0,081,4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91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邦毅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董事会上,出席3人,董监事吕、袁志刚、傅建中,曹行龙因公出差未能